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2 年 02 月 15 日
时间: 上午 10 时正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员:	王永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黎英强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谭伟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何自平先生	海事主任/考试(本地船长)
	刘喜贵先生	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林言霞小姐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陈达兴先生	一级渔业船舶技师
委员:	黄容根议员	立法局议员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梁广容先生	香港渔民联谊会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协进会
秘书:	郑龙保先生	高级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观察员:	张金全先生	国际渔业联盟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观察员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一致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

2. 续议事项：

(i) 木壳、钢壳渔船的检验周期问题

现时专责『工作小组』对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检验周期问题已参考了各船级社、其它国家海事部门及轮机制造商所提供的数据。经过『工作小组』进行了五次会议后，处方正在搜集有关本地船只在现时检验周期制度下的船体及轮机状况评估。船只检验周期是否能延长至三年为中期检验及六年大验亦有待『工作小组』研究。业界要求处方考虑渔船每年按规定停止捕鱼的两个半月『休鱼期』，希望处方能放宽渔船检验周期及尽早落实三年中检及六年大验的验船制度。处方解释，修改船只检验周期需要较长时间搜集足够理据并在安全角度上作出慎重考虑。为检讨船只检验周期，现阶段处方仍然收集各方面有关资料。

(ii) 新玻璃纤维渔船延迟出牌照事宜

有关从国内新建造玻璃纤维渔船到港后申领拥有权证明书及运作牌照事宜。处方牌照部在国内相关机构联络及澄清新造或改装渔船在国内出境手续所需文件和资料后。于各海事分处张贴通告，列明该等渔船申报到达香港水域所需的文件（见附件）。

业界反映有关新造渔船舢舨由国内返回香港，须经运输公司办理入港或向国内渔检、海事局及海关申请适航证回港，会大大增加渔民负担。业界又希望处方能接纳新造渔船舢舨由渔船拖航运送回香港的安排。另外业界认为现时处方对八米以下渔船规管出港，会令该类船只未能到国内进行维修。处方响应将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再作探讨，希望对业界、处方、国内有关单位及香港水警之间寻求一套可行及符合相关法则的安排。

3. 8 米以上玻璃议纤维渔船可载人数

目前渔船可载人数是根据工作守则所定公式 $A=3.21(L-B)B^2$ ，而因子【A】是以渔船长度(L)及船宽(B)计算有关。现界反映在运作上需要加添船员人数，处方建议将 8 米以上的渔船修改公式中因子【A】数值(如下表所列)，但该渔船基本须满足简单倾斜试验之要求，才可增加船员的数量，新建议的渔船可载人数计算方式是适用于所有种类渔船。

因子 【A】	船员数量
$A \leq 120$	4
$150 \geq A > 121$	8
$300 \geq A > 151$	10* 决定于倾斜试验
$1000 \geq A > 301$	12
$A > 1000$	15

4. 其它事项

业界询问为何 2007 年后海事处取消渔船驾驶执照，改为营业船驾驶执照。处方响应，约二十多年前检讨本地船舶条例时已经探讨过统一执照的问题，自 2007 年 1 月新的本地船只法例生效以后，所有驾驶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船和轮机员须分别持有适用的营业船适任证书。另外，业界表示现时内地举办的渔船驾驶执照培训班不多，主席建议本处海员发证组向内地有关当局了解。

会议于下午 12 时 4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